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E135-03R1

修正案号: 39-6616

一. 标题: 旋翼飞行控制-尾旋翼, 周期和总距控制杆-检查/修理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EC 135 P1(CDS), EC 135 P1(CPDS), EC 135 P2(CPDS), EC 135 P2+, EC 135 T1(CDS), EC 135 T1(CPDS), EC 135 T2(CPDS), EC 135 T2+, EC 635 T1(CPDS), EC 635 P2+, 及 EC 635 T2+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: 2010-0058, 2010年3月30日发布;
2. 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EC135-67A-019, 版本3, 2009年12月16日发布; 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E135-03, 39-6003

在对一架MBB-BK 117 C-2完成检查时发现, 轴承没有被正确的固定。这一情况, 如果没有被发现并纠正, 会引起相应的控制杆沿轴向方向移动。在不利的情况下, 杆会与直升机结构相碰, 可能导致对直升机操控能力降低。

由于一些EC135的轴承和MBB-BK 117 C-2直升机的型号设计都采用了相同的固定安装程序，他们均同等的受到了这一安全问题的影响。为说明和纠正这一不安全情况，LBA德国颁发了D-2008-178 (对EC135/EC635) 和LBA AD D-2008-179 (对MBB-BK 117 C-2)，要求检查并且当发现不合适的粘连（bonding）时，更换或修理相应的轴承。最近，欧直（ECD）公司开发了一项改装，从而使得可以允许延长检查间隔。

本指令保留了原指令CAD2008-E135-03, 39-6003（LBA D-2008-178）的要求，并且要求执行改装，这一改装采用了新的垫片和衬套，可以延长检查间隔。按照ECD公司的标准实施，对符合性时间最高10%的偏离是允许的，但不得累积。

完成本指令的工作，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重述CAD2008-E135-03, 39-6003的要求。

4.1 在2008年5月31日（CAD2008-E135-03, 39-6003的生效日期）后的50飞行小时（FH）或1个月内，以先到为准，按照ECD紧急服务通告EC135-67A-019的指令，检查受影响的控制杆。

4.2 之后，以不超过800FH或12个月（+10%）的间隔，以先到为准，按照ECD紧急服务通告EC135-67A-019的指令重复检查。

4.3 如果在本指令4.1和4.2要求的任何检查过程中发现不合适的粘连（bonding）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ECD紧急服务通告EC135-67A-019的指令，更换受影响的轴承或完成粘连（bonding）修理。按照本段进行的更换或修理不构成本指令4.2段要求的重复检查的最终措施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

4.4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之内，按照ECD紧急服务通告EC135-67A-019版本3的指令，通过加装垫片和衬套来改装受影响的控制杆。

按照本段进行的改装构成本指令4.2段要求的重复检查的最终解决措施。

序列号为0830（含）及之上的EC135和EC635系列直升机，将在交付前按照本指令4.4段的要求进行改装。

4.5 在按照本指令4.4段要求的改装后，或者在直升机首次飞行后，以不超过800FH或36个月（+10%）的间隔，以先到为准，按照ECD紧急服务通告EC135-67A-019版本3的指令，检查控制杆。

4.6 如果在本指令4.5段要求的任何检查过程中发现不合适的粘连（bonding），在下一次飞行前，按照ECD紧急服务通告EC135-67A-019版本3的指令，更换受影响的轴承或完成粘连（bonding）修理。

4.7 对于安装在直升机上的在2009年12月16日之前交付的控制杆或杆组件备件：在安装后50FH之内，但不得在安装后的累积10FH之前，按照ECD紧急服务通告EC135-67A-019版本3的指令，对更换件完成一次检查。

4.8 如果在本指令4.7段要求的任何检查过程中发现不合适的粘连（bonding），在下一次飞行前，按照ECD紧急服务通告EC135-67A-019版本3的指令，更换受影响的轴承或完成粘连（bonding）修理。

4.9 按照本指令4.6段或4.8段的要求进行的更换或修理不构成本指令4.5段要求的重复检查的最终解决措施。

4.10 完成本指令可使用替代的符合性方法，但必须经过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0年4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0年4月13日

七. 联系人： 沈国峰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6118